

(GF—2017—0201)

陕西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综合基地围墙和大门工程

施 工 合 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 工程概况.....	1
二、 合同工期.....	1
三、 质量标准.....	2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 项目经理.....	2
六、 合同文件构成.....	2
七、 承诺.....	3
八、 词语含义.....	4
九、 签订时间.....	4
十、 签订地点.....	4
十一、 补充协议.....	4
十二、 合同生效.....	4
十三、 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1.1 词语定义.....	7
1.3 法律.....	7
1.4 标准和规范.....	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9
1.7 联络.....	10
1.10 交通运输.....	10
1.11 知识产权.....	10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
2. 发包人.....	11
2.2 发包人代表.....	11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2
3. 承包人.....	12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2
3.2 项目经理.....	13
3.3 承包人人员.....	15
3.5 分包.....	15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6
3.7 履约担保.....	16
5. 工程质量.....	16
5.1 质量要求.....	16
5.3 隐蔽工程检查.....	1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6

6.1 安全文明施工	16
7.工期和进度	17
7.1 施工组织设计	17
7.2 施工进度计划	18
7.3 开工	18
7.4 测量放线	18
7.6 不利物质条件	19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9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19
8.材料与设备	20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20
8.6 样品	20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0
9.试验与检验	20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20
9.4 现场工艺试验	20
10.变更	20
10.1 变更的范围	20
10.4 变更估价	2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21
10.7 暂估价	21
10.8 暂列金额	22
11.价格调整	22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2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3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3
12.2 预付款	23
12.3 计量	24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24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26
13.1 部分分项工程验收	26
13.2 竣工验收	26
13.3 工程试车	27
13.6 竣工退场	27
14.竣工结算	27
14.1 竣工结算申请	2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28
14.4 最终结清	28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8
15.2 缺陷责任期	28
15.3 质量保证金	28
15.4 保修	29
16.违约	29
16.1 发包人违约	29

16.2 承包人违约	30
17.不可抗力	31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31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32
18.保险	32
18.1 工程保险	32
18.3 其他保险	32
18.7 通知义务	32
20.争议解决	32
20.3 争议评审	32
20.4 仲裁或诉讼	33
工程质量保修书	34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34
二、质量保修期	34
三、缺陷责任期	35
四、质量保修责任	35
五、保修费用	35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地震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综合基地项目围墙和大门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综合基地项目围墙和大门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西安长安神禾二路以北，城南大道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陕发改规划【2017】758号。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工程位于西安长安神禾二路以北，城南大道以东，地界内现有砖围墙的拆除、图纸中包含的内容、东南角大门和西北角大门的施工、原围墙砖利用、垃圾清运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31日。

工期：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总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零肆分（¥1294522.0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伍佰壹拾伍元零玖分（¥49515.0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元（¥117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60000.00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永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审批手续，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

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6月24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陕西省地震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省（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

（签字）

承包人：江苏江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春余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0160005319

地址:

西安市边家村水文巷4号

邮政编码: 710068

法定代表人: 刘晨

委托代理人: 王彩云

电话: _____

传真: 029-8846530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号:

3700023109088105425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邮政编码: 225200

法定代表人: 钱春余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29-88376868

传真: 029-8837686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江都支行

账号:

3200174773605049308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及相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相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以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

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标准执行。

本工程以现行国家建筑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令。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满足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补充协议（如果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本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6) 本通用合同条件;
- (7) 招标要求及标准;标准、现行、地方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规划条件、用地红线、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预留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作为永久联系方式，预留的通讯地址寄出邮件，预留的电子邮箱为目的地发送邮件的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预留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作为永久联系方式，预留的通讯地址寄出邮件，预留的电子邮箱为目的地发送邮件的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马世虎；

身份证号：132821197405180512；

职 务：主任；

联系电话: 15339228308;

电子信箱: 79931811@qq.com;

通信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边家村、水文巷4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 处理往来文件; 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造价、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等进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发包人分包工程的竣工图纸和资料由分包单位提供总包单位整理, 并在竣工验收后15天内完成。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及图纸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计；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
理等手续；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
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
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
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
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
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
承包方承担；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
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
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唐永剑;

身份证号: 3210881969100200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132200520080837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 1004415;

联系电话: 18966805541;

电子信箱: 657151292@QQ.COM;

通信地址: 西安市二环南路西段 100 号 9F;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 3 天,每少一天罚款 5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 元/天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履约保函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视

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履约保函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十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履约保函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 5000 元-10000 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 元/人/天进行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

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中标金额的10%。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优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优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现场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一次性足额付给承包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令签发之日。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以现场签证为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工程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工期延误超过 10 天（含第 10 天），发包人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补足。

当承包人在规定工期内未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利对分项工程进行单独分包，由发包人直接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另行签订合同并结算，按所签订实际价的 1.5 倍从总价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人应支付前述约定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补足。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7 级以上大风；
-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政府文件结合现场签证。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主材、设备，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保管，承包人按该主材、设备价 1.2% 计取材料、设备保管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主材和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主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的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待竣工结算一并进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协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有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額。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量按照 2004 消耗量定额的含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1) 主要建筑材料（只限于钢材和商品混凝土）价格变化，以招标时同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2022 年第 3 期】与发包人认定的工期相同的【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算数平均数对比不超过±5%时，则该材料价格不予调整；超过±5%以外时，计取差价；调整基础价为中标价中的材料价（若同种材料有不同价，以不利于承包人结算），找差价按上比例计算。超出部分的材料价差再计取规费和税金（并需按政策计算调整系数）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 5:5 的比例分担。(2) 若承包人未按招标给定的材料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按甲方认质认价找差价再计取规费和税

金（并需按政策计算调整系数）；

除上述主要建筑材料和招标暂定价材料的价格调整，其他材料均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费（除暂定价）、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7.1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3、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包括市场水电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政府动态文件。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支付明细。

预付款支付期限：自合同签订 1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合同签订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2009) 及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因本项目为围墙和大门工程，需分段施工，计划分为四个段，第一段为项目正门北端至城南大道项目最北端，第二段为公园西北角至项目正门南端，第三段为公园西北角至西京学院结合处及暂估价内容，第四段为北部围墙。第一段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 15%（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第二段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 15%（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第三段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 15%（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第四段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价 15%（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暂列金），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0%（不包含暂列金），竣工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100%同时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从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款项无息退还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定后10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规定，完成所有单项验收（包括并不仅限于：消防、规划、节能等）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建设方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二套。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质检站和档案馆备案要求以及符合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7.5.2条执行。
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7.5.2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给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应在60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

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

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地震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陕西省地震局防震减灾综合基地项目围墙和大门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工程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峰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春钱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